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鄉生字第1150004100B 號

附件：修正對照表、花蓮縣新城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鄉「花蓮縣新城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
第三條、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。

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及花蓮縣新城鄉民代表會115年3
月6日新會議字第1150000216號函辦理(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
屆第17次臨時大會第1次會議議決通過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布修正「花蓮縣新城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三
條、第十四條之一及十八條條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施行。

鄉長 何禮臺